



鑫诚招标
<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

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93

采购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2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4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
| 三、授权委托书 | 49 |
| 四、承诺函 | 50 |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52 |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6 |
| 七、技术部分 | 58 |
| 八、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59 |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60 |
| 十、类似业绩表 | 61 |
| 十一、其他材料 | 62 |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66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67 |

特别提示

1、用户注册及证书办理

1. 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1. 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 4CA 密钥办理

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 1 、供 应 商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zf 格式）。

2.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4 、加 密 的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为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 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93
-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最高限价：28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 2047-1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 采购项目包 1 | 2400000.00 | 2400000.00 |
| 2 | 豫政采(2)2025 2047-2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 采购项目包 2 | 450000.00 | 450000.00 |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网络安全防火墙、安全服务授权

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段

包 1：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2：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包 1：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包 2：服务期限：3 年

（5）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包 1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出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原件，并提交前述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至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6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13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13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和安全服务授权采购项目 |
| 4 | 所属包段 | 包 2 |
| 5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包 2:450000.00 元 响应总报价大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
| 7 | 项目地点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 |
| 8 | 采购内容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安全服务授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9 | 服务期限 | 3 年；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3.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3.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p>3.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
|----|------------------|---|
| | | 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1 | 投标报价 |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22 | 签字盖章要求 |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4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p>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p> |
| 25 | 磋商地点及时间 | <p>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p> |

| | | |
|----|---------------|---|
| | | 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函时间涵盖项目服务期限（3年）】； 签订合同前乙方递交给甲方。 |
| 2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 30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

| | | |
|----|--------|---|
| | |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
|----|--------------------------------------|---|
| | | <p>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
| 32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3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p> |

| | | |
|----|------|---|
| | |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34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份。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35 | 特别提醒 |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要求、质保期、质量要求

2. 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2. 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要求见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2.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供应商须知；

5. 3. 评审标准及办法；

5.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

通知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类似业绩表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 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4.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

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5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 (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所有文件均应为清晰易于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四) 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

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15. 1. 报价方式

15. 1.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服务期限

16. 1. 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 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 2. 投标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

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 企业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符合性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 | |
|------|---------|-----------------------|
|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详细评审表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12 分 技术标: 58 分 |
| 磋商基准价 |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
| 商务 标 30 分 | 磋商报 价得分 30 分 | <p>1、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中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4、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综合 标 12 分 | 供应商 合同业 绩 8 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完整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将业绩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p> |
| | 企业 资质 4 分 |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IEC20000-1:2018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

| | | |
|-----------------|--------------------|---|
| | | 系认证，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需将业绩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否则不得分。 |
| 技术 标 58 分 | 技术实 施方案 12 分 | 针对项目需求、服务实施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实施管理、防护措施、技术和设备配置、系统优化、关键点和难点处理、防护措施、风险管理等内容），服务实施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计划、进度管理、实施管理等内容）： 有完整、全面详细描述的得 12 分； 有较为完整描述的得 8 分； 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 内容过于简单、有欠缺或不充分的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
| | 运营维 护方案 10 分 | 针对运营维护服务范围和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质量管理、部件保障、系统优化、技术培训、紧急预案、关键点和难点处理等内容）： 有完整、全面详细描述的得 10 分； 有较为完整描述的得 7 分； 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 内容过于简单、有欠缺或不充分的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
| | 安全 保密 6 分 | 针对根据项目需求制订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方式、内容、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内容）： 有完整、全面详细描述的得 6 分； 有较为完整描述的得 4 分； 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 内容过于简单、有欠缺或不充分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

| | |
|---------------|---|
| 验收方案 6分 | <p>针对根据对项目验收的要求，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流程、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文档和以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问题补措施等内容）：</p> <p>有完整、全面详细描述的得 6 分；</p> <p>有较为完整描述的得 4 分；</p> <p>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p> <p>内容过于简单、有欠缺或不充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
| 应急故障处理 1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速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应急方案及措施）：</p> <p>有完整、全面详细描述的得 10 分；</p> <p>有较为完整描述的得 7 分；</p> <p>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p> <p>内容过于简单、有欠缺或不充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
| 修复方案 8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修复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问题根因诊断、漏洞专项修复、核心功能恢复、安全加固、验证验收、预案优化等）：</p> <p>有完整、全面详细描述的得 8 分；</p> <p>有较为完整描述的得 6 分；</p> <p>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p> <p>内容过于简单、有欠缺或不充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
| 巡检服务 2分 | <p>每年提供不低于两次的巡检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技术支持 4分 | <p>1. 攻防演习期间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含网络安全情报、设备监测分析等）提供承诺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攻防演习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①拟派人员须具有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甲方： | 乙 方： |
| 地 址： | 地 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邮 编： | 邮 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项目名称为_____，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竞争性磋商文件；5、响应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 序号 | 名称 | 版本号 | 单位（套）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软件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4.1 价格形式：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款为_____。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4.3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4.4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五、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5.1 项目名称: _____

5.2 服务范围: _____

5.3 服务地点: _____

5.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六、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6.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6.2 服务内容: _____

6.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服务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6.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6.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6.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7.1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2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要求开展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

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9.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函时间涵盖项目服务期限（3年）】；签订合同前乙方递交给甲方。

十、保密条款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服务。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待付合同款中将该违约金数额予以扣除。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历天仍不能履行服务的，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4.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4.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4.6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续保产品名称 | 续费年限 /数量 |
|----|-------------------------|--------------------------|----------|
| 1 | 深信服互联网 态势感知 SIP1 |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平台特征库软件 V2.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2 | 深信服互联网 态势感知 SIP2 |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平台特征库软件 V2.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3 | 深信服互联网 潜伏威胁探测 探针 |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探针特征库软件 V2.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4 | 深信服互联网 集中管控探针 |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探针特征库软件 V2.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5 | 深信服互联网 出口防病毒网 关 | 深信服安全云脑-云智订阅软件 V8.0 | 3套 |
| | | 深信服网关杀毒软件 V6.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6 | 深信服互联网 下一代防火墙 | 深信服安全云脑-云智订阅软件 V8.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7 | 深信服蜜罐 | 深信服云蜜罐订阅软件 V8.0 | 3套 |
| | | 深信服安全云脑-云智订阅软件 V8.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8 | 深信服 WAF 防 火墙 | 深信服安全云脑-云智订阅软件 V8.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9 | 深信服互联网 交换区 下一代防火墙 | 深信服安全云脑-云智订阅软件 V8.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10 | 深信服专网态 势感知 SIP3 |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平台特征库软件 V2.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11 | 深信服专网汇 聚探针 |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探针特征库软件 V2.0 | 3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年 |

| | | | |
|----|---------------|--------------------------|-----|
| 12 | 深信服专网资产探测防护探针 |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探针特征库软件 V2.0 | 3 套 |
| | | 软件升级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 3 年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类似业绩表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_____完成本项目。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响应内容 | |
| (首次报价)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质量 | |
| 付款方式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承诺函

承诺函 1: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2: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

根据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水平编制该部分内容。

八、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上表，若供应商确认满足该项要求，需详细列出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相关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十、类似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合同日期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客户名称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内容须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

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